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國中部學習領域成績補考實施計畫

115.05.20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二、113年8月14日府教中字第1130221536號令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

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期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給予協助，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
參、補考實施要點

一、領域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及綜合活動領域。

二、預警機制：

(一)第一次：統計國一上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於國一下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二)第二次：統計國一下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於國二上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三)第三次：統計國二上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於國二下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四)第四次：統計國二下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於國三上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五)第五次：統計國三上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於國三下學期初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(六)第六次：統計國三下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於國三下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三、方式：

(一)依各領域會議決議之補救措施進行，補考範圍為該學期學習領域課程內容，包括作業書寫、紙筆測驗、繳交書面報告等。

(二)學校結算前一學期成績後，在該學期初公告補考方式、時程於學校網頁。

四、成績處理：領域補考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，該領域成績重新評定為60分。補考成績未達60分者或未參加補考者，不重新評定領域成績。

肆、畢業預警機制：於國三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後，結算前四學期各領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、建立名冊，並製發通知單告知學生及家長。

伍、本辦法經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